

花蓮縣議會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花蓮縣議會	新春宣導影音	網路媒體	115年2月	總務組	96,000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議會	新春賀年託播	網路媒體	115年2月	總務組	96,000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議會	新春祝賀廣告	網路媒體	115年2月	總務組	10,000	全國媒體行銷廣告企業社
花蓮縣議會	新春祝賀廣告	廣播媒體	115年2-3月	總務組	10,000	中國廣播公司
花蓮縣議會	元宵猜謎	平面媒體	115年3月	總務組	20,000	更生日報

填表人：

覆核：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媒體類型: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月(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6.1-110.6.30(涵蓋期程)；110.6.5、110.6.6(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
4. 執行金額:請就當月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
5.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